

附件3

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要求及报送程序

一、服务对象

114个受援县（附件5）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。

二、选派对象及要求

针对本县产业科技需求情况，结合省、市派往本地的科技特派员专业领域，按照上下衔接、相互补充、互相促进的原则，全部从本县科技人才、乡土人才、致富能手、农村经纪人中选派（不得选派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）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征信良好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

督。

（二）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、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。

（三）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四）有派出单位的应为在职状态，无派出单位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三、选派名额及经费

省财政支持114个受援县，每个受援县选派10名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，统一认定为河南省科技特派员，给予每人每年支持1万元工作经费，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承担0.5万元。

四、选派报送程序

（一）受援县征集选派。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在征求组织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负责本地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

（二）汇总报送。通过“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，<http://182.92.222.74/>）”报送，不受理纸质材料。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将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名单通过系统，受援县于5月10日前提交至省辖市科技局，省辖市科技局于5月12日前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复核。省科技厅对上报名单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进行选派。